

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下午14:00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14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并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。

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于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并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议案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于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于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

报》。

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并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“广会审字【2018】G17037210010 号”公司 2017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确认，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-8,700,851.33 元，加上 2016 年度分配后未分配利润余额 441,376,612.55 元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432,675,761.22 元。

公司拟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,146,902,165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.40 元（含税），不转增，不送红股，共派现金红利 45,876,086.60 元，所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下一次分配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5 年—2017 年）》等规定和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并通过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，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进行检查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公司不存在违反深交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《内部控制制度》的情形。公司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、监事会发表的意见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五、以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并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薪酬》的议案

2017 年，本公司监事会人员的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57.4 万元（税前），具体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姓名	职务	税前报酬 总额	2017 年度任 职变动情况	备注
1	马炳怀	监事会主席	13.85	未变动	以全年薪酬 计算
2	李平	监事会成员	34.25	未变动	以全年薪酬 计算
3	彭小燕	监事会成员	9.3	未变动	以全年薪酬 计算
合计			57.4		

注：报告期内监事会人员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前报酬包括基本工资、奖金、津贴、补贴、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、公积金以及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

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以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7】第 13 号）和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7】30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 2017 年度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

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